存货的后续计量与扣除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5_AD_98_ E8 B4 A7 E7 9A 84 E5_c46_533371.htm 在会计处理上,企业 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、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 存货的实际成本。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,应当采用相 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。对于不能替代使用 的存货、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 成本,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。对于已售 存货,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,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也应当予以结转。 在税务处理上,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五 条规定,企业领用或者销售存货,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 ,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企业各项存货的使用或 者销售,其实际成本的计算方法,可以在先进先出法、加权 平均法、个别计价法方法中选用一种。计价方法一经选用, 不得随意改变。 存货准则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取消了后进先 出法,这既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,也与税法的原理趋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